

泉城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泉城海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围绕海关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切实为辖区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支撑。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泉城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7 号，邮政编码：250101，联系电话：0531-6869651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济南海关门户网站、泉城海关业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95 项，较去年增加 17%，内容涵盖机构信息、规范性文件、计划总结、数据统计、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示、对外管理服务、财务信息等规定事项，同时结合海关重点工作、辖区外贸特点与企业群众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增加《泉城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有效提升海关工作透明度、政务服务精准度和企业群众参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受理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项，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答复，答复准确率、群众满意度 100%，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细化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各环节流程，提升文书标准和服务态度。针对企业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等事项，提升申请办理的规范性和针对性，优化答复质量。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谁制作、谁公开，先审查、后公开，谁负责、谁担责”原则，健全信息发布前审查机制，将意识形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等要求融入审查全过程。健全门户网站“季度自查+动态清理”机制，重点整改错误表述、无效链接、超期信息等问题，全年累计清理超期下线信息 19 条，整改错链及表述偏差问题 7 处。规范信息归档管理，实现公开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线上+线下”公开服务渠道，提升平台实用性。运用好门户网站、官方纸媒、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政策解读、惠企资讯、监管动态，扩大政务信息传播范围。牵头驻济隶属海关召开外贸发布会 3 次、“十四五”主题发布会 1 次，为辖区外贸企业提供精准数据分析和权威政策解读。持续优化业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用好“智慧屏”、智能机器人“小关”及“泉关 e 企”小程序资源，精准政策推送，在线政策答疑，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公开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围绕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不深、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足两项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补齐工作短板。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验收，在具体业务事项中预先筹划公开内容、同步制定公开方案，每月调度并检查落实情况，确保业务动态、政策文件等及时准确公开。以信息公开倒逼业务流程优化，将企业群众的申请、诉求、建议等分类推送至对应业务部门，形成“诉求收集—业务办理—结果公开”闭环。结合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围绕公开目录、办理流程、规范答复、监督管理等内容，以老带新、以案施教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培训，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目前存在问题。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的信息公开办理过程中以完成规定动作为目标，“重流程轻内涵”的情况依然存在，难以完全满足企业群众个性化信息需求，有的信息条目更新不及时、有错情，需要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泉城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